

3480 33.12.30

期八十第 卷二 第
錄 目

法
令

通
報

法
報

居心

新頒法令全文

6.5.4.3.2.1. 簡易人壽保險法
全國房地捐條例
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

全國外留學辦法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司法院統計
司法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司法院編

大東書局印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定價伍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
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
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
為緒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敍述
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
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
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
、法律之接觸、國際民法等。全
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
練。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
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
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家，著為此
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
者，必有極大之裨助也。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
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
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
，或鈎見於命令，東鱗西爪，難
得全豹。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故作者著為本書，逐條詮釋懲治
貪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
附以有關之判解靈令，以為法曹
尋绎推敲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
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
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歸法院
管轄之時，實為法官律師適用
之良書。

預價每冊另購函埠外售發倍十五價定牌均寄圖版本
補少過多成四省連成三省連成二省川費禁包運郵收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公布後曾數度修正最近於卅三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為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百元至五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萬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見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其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個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遞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三 遞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 遞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繳款期間內繳納定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

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
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 一 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 遞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
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 三 遞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 遞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
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違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 被保險人死」，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

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三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 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債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 以安實有價證券或機單為質之放款。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
但其總數不能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課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

行政院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本局)，承保戰時陸地兵險，為避免轟炸及延燒之過分危險，及鼓勵疏散起見，特于每一區劃分地段，規定承保兵險限額。

第二條 前條地段之劃分，以遭遇轟炸時，不致延燒毗連地段為原則，各地段之分段地圖，由本局依照火險成例編列之。

第三條 每分段之承保限額，分為「分段第一限額」，及「分段第二限額」兩種，分段第一限額，由本局視各該地段之實際需要情形核定。

第四條 分段第一限額保足後，如事實上確有必要，且保險標的係固著於該地段，而不能遷至他段者，可由本局就分段第二限額承保之，但其保額以不超過第一限額之一倍為限，分段第二限額之保費，應按第一限額之保費，加收百分之十二・五，以資限制。

第五條 分段第二限額保足時，即行停保，陸地兵險其未保足部份，應囑保戶疏散至其他未滿額地段後，再予承保，在未疏散前，作為保戶自保，但與抗戰有特殊貢獻之事業，應特予保障，且保險標的，係固著于該地段，而不能遷至其他地段，或因技術業務上確有困難，未便疏散其他地段者，得由本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加額承保。

第六條 各業投保陸地兵險，如以限額關係致不敷分配，而發生爭議時，其承保次序，應依各該業對於抗戰貢獻程度之高下，為先後標準，並儘先承保固定之工廠建築設備，其可

移動之產物，及存棧貨物外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中華法學雜誌 第九期 第三卷

國際私法中外國公司的問題	張介泰
現代國際戰爭之法律觀	張道行
尚書中的古代刑法	成惕軒
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析解	李士彤
德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述評	吳學義
健全基層法院芻議	孫善才
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張西曼譯
司法院院字第6十三號解釋之商榷	明秋
介紹夏勤氏刑訴新著二種	謝懷栻
專載 法訊 新法規	編輯後記

大東書局發行

零售每冊國幣五十元 定閱半年五冊連郵國幣二百二十元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 一 營業用房屋 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價值百分之二。
- 二 住家用房屋 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價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下列房屋，免徵房捐。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以房主自報房屋價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期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扣應納捐額外，並照短扣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外留學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
通過令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其留學費用全部由國家供給，或因國際學生交換，由留學國給予公費者，稱公費生；由私人或私法人供給者，稱自費生。

第三條 公自費生在出國前，均須經教育部考試及格。

前項考試，由教育部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自費生留學考試。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留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與所留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應公自費生留學考試者，須呈繳左列各項。

一 姓名書。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最近體格檢驗表。

五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無冠相片。

第六條

公自費生於考試前，應覆檢體格一次，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七條

公自費生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普通科目：甲、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乙、國文，丙、留學國語文（必要時得改試該國流行之其他外國文）。

二

專門科目一種或兩種，依公自費生所考之學門定之。

三

筆試外並舉行口試。

前項第一款，除留學國語文外，其他科目如高等考試及格者，於高考時已考過者，得免除其已考之科目。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考試方法，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九條

每次考選公自費留學生之名額，所習學門，留學年限，暨考試詳細手續，由教育部於每屆考試前，規定公布之。

第十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並呈繳左列各件者，由教育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暨留學證書。

一

保證書。

二

留學費用證明書（限於自費生）。

三 留學期間研究計劃。

四 證書費。
五 印花費。

第十一條 公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持向外交部或外交部委託發給護照機關，呈請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使領館申請簽字，自費生並得向財政部申請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公自費生考試及格後，其國外學校入學手續，得由教育部代為辦理。

第十三條 公自費生出國日期，均以六個月為限，逾期者，公費生得取消資格，自費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教育部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展緩公自費生出國日期。

第十四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在未出國前，如欲改往他國，須將原領證書呈部駐館，請求換~~及~~改往留學國留學證書，呈請時，並須另呈繳保證書相片及印花費。

前項所擬改往之留學國，以與原應考時留學國語文相同者為限。

第十五條 公自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

第十六條 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留學機關介紹入學，並不得請求獎學金。

第十七條 公自費生留學期限，自一年至四年。

第十八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具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證明，連同該項特別成績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轉呈教育部，酌予獎勵。

第十九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自費生於留學期內，欲改往他國留學者，須經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如有損辱國體，或荒怠學業，及其他不法行爲，應由所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一條 公自費生於留學期內，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經過及研究成果，造報二份，一份存管理留學機關，一份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公自費生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尚未呈報前條規定各項者，管理留學機關應予以警告，兩學期不報者，取消其留學資格，令其返國，如係公費生，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身罹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呈報教育部，令其返國。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遇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部請假返國，但須經

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内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二十五條 公自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二十六條 公自費生回國後，應於兩個月內，將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送教育部審查登記，教育部得視其所習學科性質，指派適當工作，或介紹有關機關服務。

公費生經指派工作後，不遵照前往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審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前，各項有關國外留學法令，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經售法律書籍

法學通論	朱祖貽著	\$ 1.52
法律論	梅仲協著	\$ 2.60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德麟譯	\$ 3.00
日爾曼法概說	李宜琛著	\$ 2.00
比法憲法(上下兩冊)	王世杰著	\$ 7.00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立法院編	\$ 3.50
民主憲政論	陳啓天著	\$ 2.50
民法要義(第一二兩冊)	梅仲協著	\$ 5.60
民法總則	胡元義著	\$ 9.60
中國民法總則詳註(上下兩冊)	蔣朝俊著	\$ 7.84
民法註解總則編(上下兩冊)	黃右昌著	\$ 9.00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 5.00
現行稅屬法論	李宜琛著	\$ 3.40
繼承法新論	施宏勤著	\$ 5.60
公司法概論	梅仲協著	\$ 5.80
保險法概論	陳顯連著	\$ 5.50
戰時民事立法	吳學義著	\$ 1.80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學義著	\$ 4.00
中國民享訴訟法論	張企泰著	\$ 3.60
破產法	胡元義著	\$ 4.80
刑法總則	趙環著	\$ 6.20
刑法學	秦樞衡著	\$ 4.00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著	\$ 4.20
刑事訴訟法釋疑	夏勤著	\$ 9.00
中國行政法總論	林紀東著	\$ 4.30
中國行政法各論(第一卷警察行政法)	林紀東著	\$ 4.00
土地行政概論	唐陶華著	\$ 3.00
國際法新論	周子亞著	\$ 2.80
憲法(上下兩冊)	崔善琴著	\$ 4.80
國際法大綱	周鍾生著	\$ 2.90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全四冊)	司法院編	\$100.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面購另照舊價須收郵運包裹費川省二 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全國各級師範學校學生（包括簡易師範）公費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甲 應享受公費部分：

- 一 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體育醫藥衛生等雜費。
- 二 膳食（包括主食費副食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發給公糧。
- 三 所用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

乙 得享受公費部分：

- 一 制服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
 - 二 第三年依照規定外出之參觀用費，由學校供給。
 - 三 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科實習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補助。
 - 四 新生到校，及畢業生經分派服務者，應按程發給或補助旅費。
- 除前項各款之規定外，其清寒優秀者，得按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
- 第三條 前條乙款得享受公費部分各款待遇，由負擔經費之各機關，斟酌財力，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四條 師範公費待遇所需經費，國立學校學生由中央負擔，省級學生由省款負擔，縣級學生由縣款負擔，分別列入省縣預算，惟新生到校旅費，得酌由保送機關補助之。

第五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規定，在學時中途離校，或規避服務情事，得依照「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所享之一切公費，並沒收其保證金。

上項追繳之公費及沒收之保證金，分別由教育部及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核實保存，留作下一期補充師範生公費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行政院准核備案

第一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除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參加社會教育工作外，並應遵照本辦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第二條 中等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之工作要項如左。

一、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者：

- 1 調查戶口。
- 2 開墾荒地。
- 3 實行造產。
- 4 組訓民衆。
- 5 闢闢交通。
- 6 設立學校。
- 7 推行合作。

14 13 12 11 10 9 8

推行衛生。

實施救鈞。

興辦水利。

倡服公役。

厲行新生活。

領導保民大會。

其他。

關於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者：

有關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眾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壁報，通俗宣傳，舉行各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衛生顧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演藝活動，辦理民衆俱樂部，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農工商，改進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產比賽，以及舉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緝等。

有關日常生活者：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

5

4

3

2

1

關於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者：

有關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眾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壁報，通俗宣傳，舉行各

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

射，衛生顧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演藝活動，辦理民

衆俱樂部，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農工商，改進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產比賽，以及舉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緝等。

有關日常生活者：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

5

公廁、公用電話，及旅客嚮導等。

6 有關戰時服務者：辦理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及在艱時各項服務等。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本身之性質、設備、人材，以及當時當地之需要，經與主辦地方自治之機關協商後，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目中，擇定二項或三項為中心工作，負設計及推進之責，對於其他各項工作，負輔導及襄助之責。

第四條 中等學校以協助縣級自治機構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為原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為範圍。

第五條 關於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等工作，應與各該縣區內之黨政機關，鄉鎮自治機關，社會教育機關，以及其他各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其進行合作，視當地情形，決定聯合舉辦或分配擔任。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利用課餘星期日及例假日行之，以不妨礙課務為原則，中等學校並得領導本校學生共同參加，但須經校長許可。

第七條 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由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依據當地自治推進計劃，並斟酌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編製計劃大綱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歷，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度送各該地區黨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備查外，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用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其工作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院字第二七一四號（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依來文所述情形，下皮田權尙難認爲所有權或佃權。此項權利讓與他人時，未便責令受讓人完納賣契稅或典契稅。

【備者按】來文所請解釋係爲同一土地有二重權益，其一轉移時應否征收契稅。

院字第二七一五號（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將已用過之菸類專賣憑證重爲使用，係對菸類專賣機關施用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應依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處斷。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一六號（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未貼憑證者，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爲其他處分，亦爲該條例第六條所明定。則此項憑證專爲許可持有等處分之用，自屬特許證之一種，與有價證券之本身具有一定價格而有流通性之性質不同。其有偽造或變造菸類專賣憑證，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僞造或變造特許證之例處斷。

【參考法條】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五條第六條，刑法第二一二條。

院字第二七一七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請求放贖典物事件，如與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適用要件相符，典權人雖為公庫，法院亦應依同條項規定辦理。此係適用現行法上關於情事變更之規定而為裁判，初非貶損法幣價值。

【參考法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一八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已廢止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現行之懲治貪污條例，雖均有竊取公有財物之規定，但不包括竊佔不動產行為在內，故遇有竊佔不動產之犯罪，仍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處斷。又犯罪行為着手於舊法有效期間，而完成於新法施行以後，自應適用新法。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刑法第二條。

院字第二七一九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罰金，非行政罰，應以判決行之，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錢支配辦法所稱之罰金無關。又此項罰金之執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辦理。

各省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數目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

省 別	共 計	年								廣 三 十二 年
		二 五 年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二 九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總計	299	12	27		11	65	76	55	51	
江蘇	9	5	2		1	1				
浙江	6		5					14	7	
安徽	10		4					3	3	
江西	13	3			6	2			2	
湖北	24	2	13		2			7		
河南	9				1	1	5		2	
四川	47				4	10	2	13	16	
陝西	4							1	3	
山西	2		2							
山西	1				1					
河南	6					3	2		1	
陝西	14				1	3	10			
甘肅	14					3			11	
青海	5				1	1		3		
福建	7	2	1			1		1	2	
廣東	10					12	48	6		
廣西	18					14	2	2		
雲南	4				1	1			2	
貴州	16				3	7	6		7	
寧夏	4						4			

說 明 本表所列數字其中因戰事影響暫行停辦公證事務者共34處計江蘇7處浙江5處安徽5處江西2處
湖北10處山東2處福建1處廣東2處除停辦外全國公證處現有265處

(法會通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司法統計(五六)

各大學法律系班數表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校 別	共 計	普 通 組				司 法 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總 計	22	5	4	4	4	3	2
東 呉 大 學	5	2	1	1	1		
朝 陽 大 學	6	1	1	1	1	1	1
中 央 大 學	6	1	1	1	1	1	1
復 旦 大 學	5	1	1	1	1	1	

(法令通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司法統計(三七)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問：承租人占有租賃物後，如本於租賃關係，對出租人取得債權者，能否就租賃物實行留置權？（金文）

答：原則上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不能行使留置權，因承租人有返還租賃物之義務（民法四五五條）也。惟在例外時（如民法九三一條第二項），得行使之。（野一）

二

問：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減標準，僅就已判決確定者有其適用，如犯罪在減刑辦法第一條所定日期前，尚未經裁判，而裁判時又認為應處死刑無期徒刑者，究如何定其應減之刑？（金文）

答：減刑辦法所定之減刑，完全係就已處之刑予以減少，並不影響於其原應受刑之科處。故法官遇犯罪在卅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裁判時不必受「減刑」觀念之影響，仍依照刑法訴法之規定予以科刑，迨科刑既定後，再依減刑辦法辦理減刑，蓋以「科刑」與「減刑」純屬二事故也。故如裁判時認為應處死刑者，仍應先決定處死刑，再依減刑辦法減為無期徒刑耳。（此時裁判主文應為：「某某犯某罪，處無期徒刑」。在理由中則敍明減刑事由。）（參看中華法學雜誌第五卷第七期減刑辦法之研討第五面第一項）（野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 7.40 生料紙 \$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 6.40 生料紙 \$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覺著	熟料紙 \$ 6.80 生料紙 \$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生料紙 \$ 3.00 熟料紙 \$ 4.00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生料紙 \$ 2.00 熟料紙 \$ 2.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嘉樂紙 \$ 2.75 土報紙 \$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殖 錢幣司	熟料紙 \$ 1.75
民法債權總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駿著	土報紙 \$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 9.00
民國十六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 30.00 道林紙 \$ 40.00
民國廿一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 \$ 60.00 道林紙 \$ 8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 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凡卡均譯	劉陽紙 \$ 0.65
霍桑童話集	歐天華譯	劉陽紙 \$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儀既	劉陽紙 \$ 0.50
剝(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 1.80
夜(戲劇)	章 淚著	土報紙 \$ 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土報紙 \$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土報紙 \$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白報紙 \$ 19.00

(以上各書均取定價五十倍發售而每另購售價預收郵運包裹
費川省二成鄉省三成遼省四成多退少補)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紀

協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定價表		期限	價目	本公司債工價高漲為勉強成本 計酌將定期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各地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發 行 人	編輯者	梅仲紀
期	限											
每期半年 二十六冊	五二〇元	零售每冊 三九元	國內郵費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南岸大佛頭六十四號	百川東記	東川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陶	林	仲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民事訴訟法寶用

余 覺編著

上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伍圓陸角
柒圓肆角

中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肆圓捌角
陸圓肆角

下卷

生熟料紙本國幣伍圓貳角
陸圓捌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闡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註冊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審字第一九六四號登記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